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

烟台海纳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之

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DU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六年一月

目 录

一、项目运作流程	2
(一) 项目立项	2
(二) 项目小组成员	2
(三) 尽职调查过程	2
(四) 内核情况	3
二、同意推荐的理由及推荐意见	5
(一) 同意推荐的理由	5
(二) 推荐意见	5
1、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5
2、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6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6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7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7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8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烟台海纳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摩擦公司”、“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公开转让事宜经过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股转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指引》”），我对海纳摩擦的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海纳摩擦公司本次申请进入股转系统股份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项目运作流程

（一）项目立项

2015年6月，经国都证券场外市场业务部立项评审小组审议，并经我公司分管场外市场业务的公司领导审批，同意立项。

（二）项目小组成员

国都证券负责海纳摩擦公司挂牌项目小组由4人组成，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负责人：喻安洪

律师：刘素莲

会计师：高进进

行业分析师：王定军

（三）尽职调查过程

国都证券海纳摩擦公司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调指引》的要求，对海纳摩擦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范围包括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公司合法合规等。

项目小组与海纳摩擦公司管理层、员工、公司股东等进行了访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办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重大合同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完成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海纳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申请备案文件之尽职调查报告》，认为海纳摩擦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四）内核情况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 月 5 日对海纳摩擦公司股份拟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的公开转让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内核小组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对备案文件进行了审核，并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出具了内核意见。2016 年 1 月 7 日项目小组针对内核意见相关问题进行的回复，2016 年 1 月 13 日相关人员签署了主办券商推荐备案内部核查表。

参与项目审查的内核委员为刘中、李文、肖世俊、李存、孙伟红、张涵、朱鹏举，共 7 人，其中张涵为律师，孙伟红为注册会计师，肖世俊为行业专家；孙伟红担任本项目内核的内核专员。

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查，对海纳摩擦公司挂牌项目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 1、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尽调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国都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海纳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申请备案文件之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调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意见。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调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拟推荐公司已制作了《烟台海纳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3、公司前身是于 2005 年 12 月 13 日成立的烟台海纳摩擦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2015 年 11 月 03 日，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没有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公司成立时间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设立已满两年。

4、公司是一家从事盘式刹车片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盘式刹车片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5、公司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决策机构已有效运行，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

6、公司设立出资、历次增资均已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签订了相关协议，并已办理工商登记，股权变更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股转系统公司颁布的《业务规则》规定的申请公开转让所需具备的条件。7 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海纳摩擦公司挂牌。

二、同意推荐的理由及推荐意见

（一）同意推荐的理由

公司主营业务为盘式刹车片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国际先进的生产管理控制体系 SAP ERP 系统进行管理和运营，公司质量体系获得了 ISO/TS16949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半金属刹车片、少金属刹车片、陶瓷刹车片。其中，陶瓷刹车片摩擦系数稳定，噪音少，磨耗少，落灰少，不伤盘，适用于中小型车，技术先进。

公司申请挂牌的目的是将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即借助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供的资本平台进行融资，又同时利用非上市公众公司形象扩大公司品牌的知名度，着力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将公司做强做大，为公司股东、员工和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创造更多利益，履行社会责任。公司申请挂牌的目的，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设立意义及经营宗旨，国都证券为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服务实体经济，同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海纳摩擦公司尽职调查情况，国都证券认为海纳摩擦公司符合股转系统关于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1、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烟台海纳摩擦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有限”）于 2005 年 12 月 13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由邵春生、郝绍红共同出资设立。

2015 年 11 月 01 日，海纳摩擦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海纳有限各股东拟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2,412,201.03 元为基础，按照 1.0482: 1 的比例折成 5,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折股后净资产中的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设立后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总股本为 5,000 万股，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5 年 11 月 01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 11-00023 号《验资报告》，对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5年11月03日，海纳摩擦在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整体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公司在整体变更过程中，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业务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设立合法且存续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满两年。

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中有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

2、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从事盘式刹车片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盘式刹车片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通过查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会计凭证和账簿等，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99.71%、99.96%、100.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项目小组对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纳税情况等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而且公司已完成工商年检，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记录。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中有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2015年11月01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完善了治理机制，包括通过《公司章程》、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公司根据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细则。公司三会的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

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内容和程序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有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阶段，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有限公司均召开了股东会，并履行了验资、工商变更等法律程序。

2015年11月03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变更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邵春生	2,500.00	50.00
2	郝绍红	2,500.00	5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上述自然人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也不存在有关股权的任何争议。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有关“股权明晰”的规定。

综上，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甲方（烟台海纳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乙方（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推荐甲方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甲方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乙方同意接受委托。”

综上，国都证券认为烟台海纳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的条件。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国都证券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1、持续亏损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808.56万元、4,493.18万元、3,814.4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86.03万元、-232.24万元、-50.50万元。公司主营业务稳定，盈利情况逐步好转，但是由于国内整车配套市场发展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业务规模尚未完全扩展，造成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虽然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净利润水平将有所提高，但是由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情况具有不确定性，公司仍然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

2、在建工程停缓建及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6,821.37万元，6,871.54万元，6,911.97万元。在建工程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0.43%、37.58%、37.58%，在建工程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大。由于公司生产规模较小，资金状况紧张，无法按照预算进度进行建设，如果未来公司经营状况不能进一步好转，对在建工程继续投资建设，在建工程将面临较大的减值风险。

3、生产许可证到期未及时办理的风险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是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是为保证产品的质量安全，由国家主管产品生产领域质量监督工作的行政部门制定并实施的一项旨在控制产品生产加工企业生产条件的监控制度。该制度规定：从事产品生产加工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必须具备保证产品质量安全的基本生产条件，按规定程序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方可从事产品生产。没有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生产产品，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无证销售。

2010年10月20日，海纳制动取得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证书《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为XK08-003-00439，有效期至2015年10月19日。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11年1月19日发布的《摩擦材料及密封制品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二）》的要求规定：“生

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企业继续生产的，应当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向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生产许可证延续申请。”海纳制动于 2015 年 8 月（有效期届满前 2 个月）向相关部门提出延续申请并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获得新证书，证书编号不变。海纳制动自 2015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处于无证生产经营状态，由此可能给该公司带来行政处罚的风险。

4、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总额为 2,337.72 万元、3,713.34 万元、3,654.48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83.24%、82.64%、95.81%，公司对主要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风险。主要表现在：（1）主要客户的经营业绩波动会影响到公司订单的业务数量，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存在一定影响；（2）对主要客户的依赖导致公司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弱；（3）主要客户流失而带来公司业务的不稳定，即公司产品面向整车配套市场和售后维修服务市场，虽然业务量和客户数量处于上升趋势，但是公司生产规模仍然相对较小，如果公司未来生产规模不能迅速扩大，未能形成品牌效应，上述主要客户需求下降，或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产品，将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5、厂房及土地使用权抵押风险

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海纳制动将厂房及土地使用权抵押给银行以获得贷款。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海纳制动设置了抵押权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1,617.89 万元，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30.78%；设置了抵押权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172.05 万元，占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 9.8%。以上设置了抵押权的资产合计账面价值为 1,789.94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9.73%。虽然海纳制动此前不存在贷款逾期的情形，但若海纳制动未来不能及时偿还银行借款或出现较大的流动性风险，借款银行可对被抵押的资产采取强制措施或者要求提前归还借款，从而影响海纳制动的正常生产经营。

6、未办妥房产证风险

海纳制动拥有位于烟台市福山区迎福路 27 号厂区内西南角四层研发中心办公楼一处，土地使用权证为烟国用(2010)第 30002 号，账面原值 864.21 万元，账面价值 726.22 万元，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13.8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海纳制动尚未取得该房产的产权证。目前房产证办理进度进行到相关

资料递交至福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称“建设局”）档案馆阶段，取得档案馆意见书后，海纳制动申请建设局联合验收，取得验收备案表，之后申请福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场测量和缴费，方可取得房产证，预计房产证取得时间在 2016 年 06 月。

7、行业经营风险

随着全球汽车工业的产业转移，国际汽车制动系统企业加快了进入我国的步伐，对国内汽车制动系统生产企业造成较大的冲击，加剧了国内市场的竞争。另一方面，上下游行业的双重挤压对汽车制动系统生产企业的经营造成较大压力，近年来我国汽车市场已经逐步发展成为买方市场，整车市场价格不断下降。为了转嫁降价压力，整车厂持续降低采购成本。同时，生产汽车制动系统的原辅材料、能源等行业，属于大宗商品，其市场价格受大宗商品的生产成本、金融市场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价格波动较大，增加了汽车制动系统行业的经营风险。

8、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背，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6.11%，53.01%，57.50%。近年来钢材价格处于低位水平，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利润率水平，如果未来钢材价格上涨，成本的变化不能及时传到下游，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9、汇率变动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国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90%，43.97%，19.60%，国外原材料采购占各期采购原材料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3%、29.36%、21.48%，汇兑损益分别为 242,686.78 元、-64,533.10 元和 698,131.42 元。公司外销收入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国外原材料采购采用日元、欧元、美元等外币结算，外币的汇率变动对公司的汇兑损益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国外采购原材料占比逐渐增加，因此鉴于国际汇率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汇率波动的趋势并进行风险规避，外币汇率的较大波动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10、实际控制人不当的风险

公司股东邵春生直接持有海纳摩擦 2,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公司股东郝绍红直接持有海纳摩擦 2,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邵春

生、郝绍红二人合计持有海纳摩擦 5,000 万股股份，邵春生、郝绍红系夫妻关系，2015 年 11 月 01 日，二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若未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重大事项施加影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11、内部控制管理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03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部分决议记录不完整、合同管理不规范等行为。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机制，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符合股转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同意推荐烟台海纳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股份公开转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烟台海纳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推荐报告）

